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23275　　债券简称：肇民转债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民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3275 债券简称：肇民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33.76 元/股
- 转股期限：2027 年 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7 月 8 日
- 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8.70 元/股）。预计后续将可能触发“肇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3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9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期限 6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1.8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59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肇民转债”，债券代码“12327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7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 年 1 月 1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 年 7 月 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80 元/每股。

根据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肇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肇民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如再次触发“肇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重新计算。

根据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股权激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肇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3.80 元/股调整为 33.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8.70 元/股）。预计后续将可能触发“肇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肇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